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08港元認購68,480,000股認購股份(「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存在欠認購人之未償還債務。本公司謹此補充，於該公告日期，本集團欠認購人之未償還債務約為39,789,000美元(包括應計利息)。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日期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8,48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684,800港元)，認購價總額為27,947,362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7,947,362港元，將等額抵銷本公司欠認購人的部分未償還債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7,817,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發行認購股份的成本。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認購價約為0.408港元(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三位)，且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06港元(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三位)。

本公司亦謹此補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ADM Galleus Fund I Limited、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ADM Galleus Fund III LP、ADM Capital Limosa Fund LP及ADM Capital Somei Lending Platform Limited實益擁有，彼等均為由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的基金，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ristopher Robert Botsford(一名居於香港之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亮先生、李清旭先生及李煦先生。